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8〕22号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 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和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 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和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东南大学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 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和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 一、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学校纪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重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 2017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巡视工作、“双一流”建设及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 （一）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接受中央巡视工作

1. 完成中央巡视期间所有问题线索的受理及处置。中央巡视期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共收到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 115 件，受理问题线索 78 件（其中 22 件重复件），另有业务范围外问题线索 37 件，已经全部完成处置。

2. 对相关责任人、单位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巡视期间，学校对 8 人共计 12 人次给予党政纪处分，诫勉谈话 11 人次，通报批评 10 人次，批评教育 112 人次，要求在领导班子会议上做出自我批评 1 人次，下达监察建议书 8 份，另解除聘用合同 1 人次，按要求辞去职务 2 人，免去副处级职务 1 人，相关人员上缴违规兼职取酬 559472.66 元。

## （二）紧扣重点工作巩固扩大中央巡视整改成果，继续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召开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易红在会议上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报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利剑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全面提升新时代东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整体工作水平》的报告，总会计师丁辉、副校长黄大卫和吴刚分别结合财务、基建、总务、科研、产业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全校各单位工作的规范性、增强内控机制建设水平。

4. 开展 2017 年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通过开展一次专题调研、进行一次廉政教育、完成一次工作汇报的“三个一”工作，不仅促进了各单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而且校领导班子、全校二级单位及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和理念进一步增强，以上率下、上下联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和格局进一步构建和完善。

5. 开展 2017 年度校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将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机关作风建设考评、单位

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中，形成合力，确保责任落实。

### **（三）坚持挺纪在前，信访举报及重点领域监督工作等扎实推进**

6. 完成自收件问题线索的受理及处置。除巡视期间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共收到信访件 74 件，受理问题线索 64 件，另有业务范围外问题线索 10 件。经核查，对相关责任人、单位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共计行政开除 1 人，行政降级 1 人，诫勉谈话 5 人，全校通报批评 3 个单位或个人，批评教育 3 人，下达监察建议书 5 份，相关人员上缴 EMBA 招生奖励、科研经费自查自纠费用 14.4399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驻厅纪检组月报、省纪委季报、驻部纪检组年报工作。

7. 干部人事、物资采购、招生等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全年共出具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函 29 人次，对 248 个公开采购项目进行监督。其中校内公开采购 183 项，涉及金额 1.5 亿元；参与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招标监督 65 项，涉及金额 3.13 亿元。进一步严格招生监督工作程序，完成 2017 年高水平艺术团学科测试、自主招生、江苏省综合评价测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等监督工作。

8. 完成多项专项检查、调查工作。完成“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税控发票线索专项调查、省教育纪工委 2013-2016 年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

作绩效管理检查考核、高校纪检工作体制调研等工作，配合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位（EMBA）及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查自纠、直属高校财务专项治理等工作；完成学校“EMBA 领导干部学员清理不彻底问题”的专项调查，指导并配合附属中大医院开展廉政风险点与内控机制薄弱环节专项检查工作。

9. 强化规范管理意识。全年共召开 4 次纪委全委会，其中 1 次为纪委全委扩大会；完成全校院系、直附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初步汇编整理，全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更趋规范；修订、制定《东南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东南大学礼金礼品登记上交处理办法》《东南大学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工作条例》《东南大学自主招生及特殊类型招生等监督工作规范（试行）》《东南大学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计划》5 项规章制度。

10.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和二级纪委建设。结合工作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实现纪委专职干部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的全覆盖，聘请 18 位同志担任东南大学第七届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指导成贤学院成立纪委。

**（四）加强廉洁教育，多途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11. 深入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展览及征集评选活动。对

2012—2017 年廉政文化作品进行整理，举行“翰墨传清韵丹青寓廉风”东南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展并在学校内进行巡展。围绕“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的主题开展 2017 年度东南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并进行评选。2016 年度多项廉政文化作品获教育部、江苏省奖励。

12. 充分利用校内媒体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全年在《东南大学报》“党风廉政建设”专栏刊发文章 10 篇，东南大学官方微信“东南风清”栏目推出微信 17 期，在《东南大学报》以“2016 年度东南大学廉政文化作品选登”、“2017 年东南大学廉政文化获奖作品选登”、“2017 年度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为主题刊发专版。

13.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贴近师生开展廉洁教育。结合“双抓双促”大走访工作，至总务处、成贤学院等单位进行走访调研，深入基层单位宣讲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坚持逢新必教，将廉政教育内容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及新任中层干部培训；就学校信访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整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14. 编印《学习参考资料》并完成纪委网站改版。围绕迎接中央巡视工作，编印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加强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观点和新要求”等为内容的《学习参考资料》，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纪委网站改版完成并发布运行，新增廉洁文化、学思践悟等栏目，廉政

宣传教育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

15. 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在元旦、春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发布通知、推送微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强调和重申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二、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及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力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良好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 （一）持续巩固、拓展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成果

1. 进一步巩固和保持整改成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改革发展大局，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清单，开展纪委负责的整改工作“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果的保持与继续发展，并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查漏补缺，做到标本兼治。

2. 对新制定实施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行监督。加强对新制定实施的各项制度的检查，高度关注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与行政共同做好内控机制建设工作。

3. 开展对监察建议书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对巡视整改期间下达的监察建议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相关单位落实到位并推进整改成果的应用。

4. 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查工作。结合 2017 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对二级单位的责任制自查情况进行督查，为 2018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 **（二）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5.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6 月上旬召开 2018 年东南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督促各院系、职能部处、直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层层落实 重在基层”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落到实处。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断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6. 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东南大学年度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全面梳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并形成汇总报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工作“问责制”。

7. 推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效实施。全校各单位要

坚决贯彻落实校、院（系）两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将决策制度执行到位。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确保相关制度执行的规范化、常态化。

8. 督促全校各单位做好廉政风险和内控机制薄弱环节自查自纠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督促全校各单位在学校开展的廉政风险和内控机制薄弱环节排查的基础上，定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廉政风险点，聚焦问题积极整改。

### （三）认真践行“四种形态”

9. 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好宽严相济的尺度，重点运用好第一、第二种形态，加大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力度。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深化用好第一种形态，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高度重视发现的苗头性和普遍性问题，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10.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师授课纪律和规矩。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章党规。

### （四）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

11. 注重实效、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督促全校各单位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实施细则执行落实到位。把监督检

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确保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

12. 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时刻保持警惕，关注隐形变异、潜入地下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研究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要扎实纠正改头换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查摆，进行整改，将反对“四风”转化为内生要求。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将其切实贯彻落实到监督工作中，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 **（五）继续提升纪律审查工作的质量**

13. 创新信访举报管理机制。通过四级流动管理机制，确保信访举报问题不搁置、不遗漏、不拖延。对标中央要求，构建 1+X+1 分析研判机制，切实加强整体分析、部门分析和专题分析，把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研判政治生态、服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14.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职能作用。加强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干部举报的总体情况和举报线索的定期全面汇总报告，筛选和摘要重要举报情况；对涉及下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下转举报件，由督办为主转为以全面检查下转举报件接受和分流情况为主、典型个案督办为辅；对受理范围内外交织的信访举

报，由直接解决或协调解决群众利益诉求，转为采取督促的方式推动信访问题妥善解决。

15. 注意发现信访事项背后的违纪和失职失责问题。归纳共性问题，找准症结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真正把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去，推动信访举报工作在“坚持、巩固、深化”中创新发展。

#### **（六）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

16. 结合巡视、审计、信访等方面的反映，形成合力，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积极推进巡察制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确保已经整改的问题不再出现，积极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

17. 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点，重点做好采购监督工作。围绕干部人事、特殊类型招生录取、采购、科研经费、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领域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实现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并行。持续深化“三转”，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清理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再参与招生、基建、招投标等具体业务工作。推行远程视频监督，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真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做好监督的再监督。

18. 积极探索建立干部廉政信息库。继续加强干部监督工作，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探索建立干部廉政信息库并进行动态更新，从源头上净化政治生态。

## （七）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9. 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党章以及中央纪委有关要求等开展学习教育，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纳入学校中层干部学习内容。推动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逢新必教”，将廉洁教育全面融入新任中层干部、新入职教师、新生入学的教育内容。

20. 继续发挥校检合作共建平台及校园媒体在廉洁教育中的作用。拓展与省纪委、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合作开展廉洁教育的新途径，充分利用校检合作共建平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建设好东南大学官方微信“东南风清”栏目、《东南大学报》“党风廉政建设”专栏，对现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选编》进行补充和完善。

21. 构建更加充满活力的学术生态。在更好地建设高校健康政治生态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学术特权问题，大力推动高校学术生态的构建与提升，以充满活力、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的效益，充分彰显和体现高校的政治生态建设成果。

## （八）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22. 推进纪检监察专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提高自身免疫力。畅通监督渠道，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提升自身的学习能力、执行力、改革创新能力，强化

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做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

23. 加强调查研究。围绕纪检监察工作到其他高校调研，积极吸纳先进的工作经验与做法。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开展调查研究，牢牢把握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特点。结合纪律审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到具体单位进行调研，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及实际效果。

24. 继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坚持部门理论学习制度，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凸显的困难和挑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实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两促进。强化交流与研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职业能力与水平。

25. 发挥好纪检监察兼职干部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纪委委员、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员以及到纪委办、监察处挂职干部的培训，切实发挥他们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作用。